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具体事宜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负责处理。对于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责任的追究程序：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部门，负责举报的受理及审核、资料的搜集及汇总、处理方案的提出、上报及监督执行等；

（二）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形时，均可向公司证券事务部举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经过对举报的审核，认为该举报所涉属实的，应组织搜集并汇总相关资料、提出处理方案并将该处理方案报至信息披露负责人处，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裁决；

（四）董事会在做出最终裁决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做出的裁决，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监督及督促裁决的执行。

第八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本制度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严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